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李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收購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可予調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相關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李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收購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可予調整)。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李先生
- (4)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李先生（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將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可予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a) 現金人民幣17,500,000元，其中人民幣7,500,000元（「訂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而餘款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等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11,904,761股新代價股份（「初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1港元，而相關匯率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初始代價股份須受禁售期所規限，禁售期自初始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至目標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日期後一個月為止。

代價的現金部份將由本公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倘完成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訂金。

## 代價調整

倘由本集團核數師所編製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純利總額(「**實際溢利**」)不足人民幣20,000,000元(「**金額A**」)，則代價將按等額基準往下調整，而差額將由賣方支付予目標公司(「**差額**」)。賣方應付的差額上限將為初始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市值，此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倘該日並非聯交所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得出。

倘賣方決定在市場上出售初始代價股份以支付差額，加上初始代價股份當時的每股市價低於代價股份發行價，則賣方應付的差額將被視為賣方須出售的初始代價股份當時的市價，猶如上述初始代價股份每股市價與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同。代價調整機制如下所示：

$$\text{差額} = \text{金額A} - \text{實際溢利}$$

相反，倘實際溢利超逾金額A，則代價將往上調整(「**額外代價**」)，除已作為部份代價向賣方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將按原有股東當時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額外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代價調整機制如下所示：

$$\frac{\text{將予發行額外代價}}{\text{股份數目}} = \frac{\text{額外代價}}{Z}$$

其中：

$$\text{額外代價} = (\text{實際溢利} - \text{金額A}) \times 45\%$$

$$Z = \text{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前30個交易日期間及按相關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計算得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該協議，額外代價上限將為人民幣9,000,000元，而最高額外代價股份上限將為14,280,000股(「**最高額外代價股份**」)。倘額外代價超逾最高額外代價股份的價值，則差額將以現金支付。

差額或額外代價將由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目標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包括調整)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買方的先決條件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向買方交付已簽署的該協議副本；
- (ii) 目標公司就其內部重組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完成削減註冊資本(「股本削減」)。目標公司於股本削減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10,000元；
- (iii) 原有股東同意豁免與根據該協議所轉讓股權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如有)；
- (iv) 賣方(a)向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就簽立該協議及完成取得批准(如需要)；(b)完成收購事項一切所需批准程序；及(c)取得所需許可、批准、牌照、同意、授權及/或豁免，包括監管機關發出的任何批准(如適用)；
- (v) (a)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進行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b)買方於完成日期前並無發現上述事宜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c)盡職審查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將為正數；
- (vi) 賣方承諾，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目標公司擁有的全部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版權)將不會轉讓予其他實體；

- (vii) 就收購事項及新增董事(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向政府或監管機關完成或取得一切所需存檔、同意或批准；及
- (viii) (a) 賣方及目標公司保證該協議所載陳述屬真實、準確及正確；(b) 除非獲買方另行豁免，賣方及目標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該協議遵守並達成所有完成承諾及責任；及(c) 自簽訂該協議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買方合理判斷下認為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買方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書面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 賣方的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向原有股東交付已簽署的該協議副本；
- (ii) 買方就收購事項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向政府或監管機關完成或取得一切所需存檔、同意或批准；
- (iii) (a) 買方保證該協議所載陳述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b) 自簽訂該協議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賣方合理判斷下認為將對買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出針對買方的訴訟或呈請，致使對收購事項造成限制或實際不利影響，而限制及／或影響乃由賣方判斷，(a) 使收購事項無法履行或不合法；(b) 對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 使完成不宜落實進行。

賣方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書面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1,904,761股初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即每股初始代價股份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有溢價約42.86%；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2港元有溢價約38.5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5港元有溢價約37.9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初始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有關收購北京格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49%股權（「**格非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就格非收購事項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396,000股股份（「**格非初始股份**」），並預期發行及配發格非初始股份將於適當時候完成。此外，根據格非收購事項的代價調整機制，最多38,44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格非額外股份**」）或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初始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上限為最高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初始代價股份面值為119,047.61港元，而最高額外代價股份面值為142,800港元。初始代價股份及最高額外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261,847.61港元。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格非初始股份完成後但於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前；(iii)緊隨發行及配發格非初始股份及初始代價股份完成後但於發行及配發格非額外股份及最高額外代價股份前；(iv)緊隨發行及配發格非初始股份、格非額外股份及初始代價股份完成後但於發行及配發最高額外代

價股份前；及(v)緊隨發行及配發格非初始股份、格非額外股份、初始代價股份及最高額外代價股份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格非初始股份完成後但於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前 (附註6)		緊隨發行及配發格非初始股份及初始代價股份完成後但於發行及配發格非額外股份及最高額外代價股份前 (附註7)		緊隨發行及配發格非初始股份、初始代價股份及格非額外股份完成後但於發行及配發最高額外代價股份前 (附註8)		緊隨發行及配發格非初始股份、格非額外股份、初始代價股份及最高額外代價股份完成後 (附註9)	
	概約股權 (%)		概約股權 (%)		概約股權 (%)		概約股權 (%)		概約股權 (%)	
	股份數目 (附註5)		股份數目 (附註5)		股份數目 (附註5)		股份數目 (附註5)		股份數目 (附註5)	
Cerulean Coast Limited (附註1)	667,500,000	66.75	667,500,000	66.19	667,500,000	65.42	667,500,000	63.05	667,500,000	62.21
Future Miracle Limited (附註2)	60,000,000	6	60,000,000	5.95	60,000,000	5.88	60,000,000	5.67	60,000,000	5.59
Teeroy Limited (附註3)	21,500,000	2.15	21,500,000	2.13	21,500,000	2.11	21,500,000	2.03	21,500,000	2.00
格非初始股份及格非額外股份(如適用)持有人 (附註4)	—	—	8,396,000	0.84	8,396,000	0.82	46,836,000	4.42	46,836,000	4.36
賣方(附註4)	—	—	—	—	11,904,761	1.17	11,904,761	1.12	24,299,801	2.26
李先生(附註4)	—	—	—	—	—	—	—	—	1,884,960	0.18
其他公眾股東	251,000,000	25.10	251,000,000	24.89	251,000,000	24.60	251,000,000	23.71	251,000,000	23.39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8,396,000</u>	<u>100.00</u>	<u>1,020,300,761</u>	<u>100.00</u>	<u>1,058,740,761</u>	<u>100.00</u>	<u>1,073,020,761</u>	<u>100.00</u>

附註：

1. Cerulean Coast Limited由董事盧志森先生全資擁有。
2. Future Miracle Limited由董事梁榮輝先生全資擁有。
3. 為肯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Teeroy Limited獲委聘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於以信託持有的21,500,000股股份當中，合共7,864,868股獎勵股份已獲授予獨立第三方，該等獎勵股份將以四等份先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批歸屬。
4. 格非初始股份及格非額外股份(如適用)持有人、賣方以及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湊合調整。因此，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6.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格非初始股份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轉變(發行及配發格非初始股份除外)。
7. 假設自發行及配發格非初始股份日期至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轉變(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除外)。



8. 假設自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日期至發行及配發格非額外股份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轉變(發行及配發格非額外股份除外)。
9. 假設自發行及配發格非額外股份日期至發行及配發最高額外代價股份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轉變(發行及配發最高額外代價股份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於以下日期落實：

- (i) 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銷售權益轉讓備案日期後當日；或
- (ii) 倘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加上本公司選擇落實完成，則為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子。

倘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則賣方或本公司可終止該協議。

## 其他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提名目標公司至少半數董事(「**新增董事**」)及目標公司全體監事。此外，本公司將有權為目標公司委任一名財務總監。

## 有關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軟件供應商，專注於為互動式網絡電視(IPTV)及互聯網電視(OTT)視頻服務營運商提供總承包解決方案。總承包解決方案涵蓋近乎整個工作流程，線上視頻平台(OVP)及管理視頻平台(MVP)的核心應用程式，包括內容摘取、製作、管理、呈現及播放、貨幣化及分銷。此外，總承包解決方案亦為各種客戶器材訂制互動應用程式，包括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機頂盒及桌上電腦。此外，除提供有關網上視頻服務及管理視頻服務營運的核心應用程式(如視頻點播(VoD)、線性視頻、時間轉移、反向電視、多角度直播及重播)的總承包解決方案外，目標公司亦提供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從事線上至線下商貿活動。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傳播及廣播、教育及政府機關。

本集團為中國提供高端軟硬件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的一站式供應商，協助內容製作、廣播及傳輸；節目轉播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590,000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3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賣方及李先生分別持有55%、39.06%及5.94%權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家軟件供應商，專注於為互動式網絡電視(IPTV)及互聯網電視(OTT)視頻服務營運商提供總承包解決方案，協助營辦商提供網上視頻、線上至線下商貿、遊戲，並為娛樂、智能城市、電子政府及網上教育等各類應用程式提供其他增值社交媒體服務。鑑於中國新媒體平台近期快速增長，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帶來業務協同效應，並提升本集團技術水平以便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解決方案。此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龍頭全媒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行內市場地位。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相關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李先生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該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
「代價調整」	指	收購事項代價的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調整」一段
「代價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初始代價股份的發行價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於股本削減後目標公司約5.94%股權的持有人李文彬先生
「原有股東」	指	於完成前身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持有人的李先生及賣方，而「原有股東」指彼等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
「買方」	指	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提名出任銷售權益買方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於股本削減後的5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經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於股本削減後將為人民幣1,010,000元，將由獨立第三方賣方及李先生分別持有94.06%及5.94%

「賣方」 指 銷售權益的賣方王治龍先生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周珏先生、孫清君先生、黃河先生及耿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